



中期報告 2008/0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余擎天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25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74,2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8,7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均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減值撥備及未變現虧損佔除稅前虧損50.5%。本集團資產淨值亦因而減至236,0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減少49.5%，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僅為57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153億港元)。有關國際投資銀行以至傳統商業銀行之負面消息不斷傳出，環球股票市場在消沉氣氛下一度出現恐慌性拋售。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隨著市場下滑，營業額減少64.6%至8,800,000港元。分類業績僅錄得300,000港元輕微溢利。

期貨經紀

金融海嘯對期貨經紀業務之打擊最為沉重，回顧期內錄得佣金收入5,100,000港元，僅為去年同期的三分之一。分類虧損亦擴大至8,700,000港元。投資者趨向審慎保守，偏向選擇保本產品。

期貨經紀業務剛於去年底委任新行政總裁(「期貨行政總裁」)，主要任務為促進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業務，以及透過為業界籌辦各類型研討會及課程提高投資者知識。本集團充滿信心，促進期貨業務之努力定將帶來突破性成果。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繼雷曼兄弟清盤及相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問題後，大眾對結構性產品及互惠基金失去信心。此業務之營業額因而下滑26.6%至17,100,000港元。經營虧損共2,000,000港元，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增聘人手以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成功獲准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回顧期內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本集團正積極成立兩項基金，並於適當時候推出市場。

企業融資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市場暴跌後近乎停頓，導致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亦難以推行。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隊伍為五家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為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授出新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在現行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亦倍加謹慎。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0,000港元，此業務期內達致收支平衡。

坐盤買賣

上市證券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銳跌，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3,500,000港元。由於所持證券屬金融業紅籌股，故管理層深信，該等證券之市價將於經濟復甦時隨即反彈。

誠如上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分類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並調撥4,000,000美元資金進行坐盤買賣。此投資組合按絕對回報基金基準管理，並具嚴格買賣準則及規則，藉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此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開始營運，自此一直錄得理想回報。

儘管上市證券市值下跌，期貨合約坐盤買賣仍為本集團帶來溢利7,400,000港元。

前景

雷曼兄弟倒閉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前所未見之拋售。投資市場仍主要受到去槓桿化影響，且並無減退跡象。預期在市場氣氛出現顯著改善前，市場將會持續大幅波動。客戶消費開支及私人投資大幅下降，環球經濟活動亦於近月嚴重收縮。面對經濟環境轉差，多間公司開始裁員。在此情況下，經紀業務之規模將受到限制。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不樂觀。

同時，中國政府採取積極行動，透過投放大量資金於基建項目，刺激中國經濟。中央政府以其本身資源撥付有關組合，而非增加貨幣供應。因此，預期內地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出現溫和復甦。

在金融動盪之際，貨幣及商品價格近月大幅滑落。本集團相信部分人士過度拋售，但卻為進取投資者提供機會。本集團亦抓緊此機會，於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迎面而來之挑戰之同時，亦向坐盤買賣劃撥資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6,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3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7,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基金及債券投資增加、向專業資產管理隊伍轉撥4,000,000美元進行坐盤買賣以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維持約7.3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6倍)。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就本集團而言屬極微。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01,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895,0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32,4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由於市場及經濟情況欠佳，故本集團已於損益表就若干投資作出10,900,000港元減值撥備。

本集團進一步認購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股本中之4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瑞士法郎。本集團於認購後擁有FundStreet約40%權益。收購FundStreet所產生總商譽為3,000,000港元。FundStreet已著手管理瑞士OTC基金，並於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機會。由於近期中國之年度增長放緩，FundStreet的原5年財務預測須押後最少12至18個月，且受制於經濟復甦之速度及深度以及信貸市場之舒緩情況始可作實，故已作出9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撥備。

或然事項

本集團已全面解決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兩個或然索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及銀行存款分別為44,500,000日圓及41,1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7,300,000港元。該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3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津貼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為進行受規管活動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客戶主任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9小時之內部培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及收益	2	39,120	74,187
其他收益		3,184	11,790
僱員福利開支	3	(21,158)	(27,430)
折舊及攤銷		(370)	(73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4,839)	(2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319)	–
商譽減值		(8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4,591)	–
其他經營開支		(17,190)	(15,336)
財務成本		(170)	(2,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88)	18,698
稅項	4	–	472
期內(虧損)溢利	2	(23,288)	19,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288)	19,17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5	(4.14)	3.48
— 攤薄(港仙)	5	(4.14)	3.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	717
無形資產		260	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3,777	2,8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70,325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9	15,502	1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0	949	186
		96,128	124,16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0	3,683	23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0,732	8,4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1,021	—
其他金融資產	9	3,160	7,803
應收賬款	11	65,488	74,464
其他應收款		5,068	6,170
預付稅項		23	23
已抵押存款	12	889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2,049	105,924
		162,113	203,8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447	22,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69	13,867
		22,216	36,227
流動資產淨值		139,897	167,661
資產淨值		236,025	291,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263	56,263
儲備	16	179,762	235,567
總權益		236,025	291,8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33,583)	8,7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4,613)	(15,4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5,626)	33,4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3,822)	26,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6,760	94,02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2,938	120,77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49	119,772
已抵押存款	889	1,000
	52,938	120,7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經審核)	291,830	238,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952)	95,20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5,400)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1	46
期內(虧損)溢利	(23,288)	19,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50,179)	109,0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232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37,800
已付股息	(5,626)	(5,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未經審核)	236,025	380,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a). 更改營業額呈列方式

於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自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得款項及相關賬面值分別分開呈列於「營業額」（計入坐盤買賣分類）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於「營業額」按淨額基準呈列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收益／虧損較為適合，故本集團更改其呈列方式。更改呈列方式影響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減少6,068,000港元，相等於期內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為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2,359,000港元已經與營業額抵銷，導致該期間營業額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按相等金額減少，惟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出現變動。

3.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0,560	26,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8	582
	21,158	27,430

4. 稅項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本期及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上一期間計入之款項為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3,2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17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2,632,000股(二零零七年：551,11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2,656,000股(二零零七年：568,389,000股)計算。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80	942
商譽	2,853	1,918
商譽減值	(856)	—
	3,777	2,8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 FundStreet AG (「FundStreet」)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4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57%)。FundStreet 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集團帳目綜合目的，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0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20)	—
	—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為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51%。TFSL 為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香港從事基金管理業務。FundStreet 亦持有 TFSL 35% 權益，因此，本集團於 TFSL 之實際權益合共為 65%。

根據本集團與 FundStreet 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 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 TFSL 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由於本集團對 TFSL 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 TFSL 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2,000	—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減值虧損撥備	24,503 (10,619)	14,427 (4,300)
	13,884	10,127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65,462	92,413
總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81,346 (11,021)	102,540 —
	70,325	102,540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32,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116,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某附屬公司獲批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之 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9.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內嵌衍生工具	22,243 (3,581)	22,369 1,0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18,662 (3,160)	23,379 (7,803)
	15,502	15,576

10.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3,084	4,270
— 證券孖展客戶 (b)	36,081	35,818
— 證券認購客戶	—	76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5,465	2,0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20,155	30,932
— 期貨客戶 (d)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30	11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473	499
	65,488	74,464

11. 應收賬款(續)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乃每日交收。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a)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213	3,594
逾期：		
—30日內	525	623
—31至90日	203	2
—91至180日	86	51
—超過180日	57	-
	3,084	4,270

11. 應收賬款(續)

交收條款(續)

(b)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4,141	31,594
逾期：		
—30日內	850	2,271
—31至90日	647	-
—91至180日	443	-
—超過180日	-	1,953
	36,081	35,818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有關客戶按金4,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0,000港元)。

(d) 於結算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90日	7	-
—超過180日	-	10
	7	10
呆壞賬撥備	(7)	(10)
	-	-

1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63,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490,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91	1,083
— 證券孖展客戶	20	114
— 期貨客戶	9,116	15,508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	5,59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20	57
	9,447	22,360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68,0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10,000港元)。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62,632	56,263	264,383	26,4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5,080	508
發行紅股	—	—	266,169	26,617
發行新股份	—	—	27,000	2,700
於結算日	562,632	56,263	562,632	56,263

16. 儲備

	投資			購股權			總計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9,319	235,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952)	—	—	—	—	—	(26,952)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61	—	61
期內虧損	—	—	—	—	—	(23,288)	(23,288)
已付股息	—	—	—	—	—	(5,626)	(5,6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425	57,078	40,836	536	482	20,405	179,762
	投資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8,047	50,957	40,836	—	—	42,248	212,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5,202	—	—	—	—	—	95,2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5,400)	—	—	—	—	—	(5,400)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46	—	46
期內溢利	—	—	—	—	—	19,170	19,170
發行紅股	—	(26,617)	—	—	—	—	(26,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053	—	—	—	—	1,053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35,100	—	—	—	—	35,100
已付股息	—	—	—	—	—	(5,593)	(5,5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7,849	60,493	40,836	—	46	55,825	325,049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033	5,581
有關連公司(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480)	(480)
	租賃汽車付款	120	—

附註：期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分別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每月收取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每月支付租賃款項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18. 承擔

(i)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560	735
就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	579
	560	1,314

18. 承擔(續)*(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740	7,76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83	13,946
	17,823	21,712

19. 或然負債

期內，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5(c)及(d)披露之兩項或然索償已全面解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分別於大連及深圳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兩家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各為30,000,000港元，須於兩至三年內繳付，其主要業務均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6,742,000	15,000,000 (附註1)	240,000,000 (附註2)	—	261,742,000
郭金海	8,000,000	—	—	4,000,000	12,000,000
角山徹	50,680,000	—	—	1,720,000	52,400,000
黃麗萍	—	—	—	3,140,000	3,140,000
林兆榮	—	—	—	400,000	400,000
馬照祥	—	—	—	400,000	400,000
余擎天	—	—	—	400,000	4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後計劃」）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i) 上市前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由下列日期 可予行使	可予行使至 下列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郭金海	4,0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徹	1,72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黃麗萍	6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000,000	0.32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1,2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總計	8,520,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3.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上市後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由下列日期 可予行使	可予行使至 下列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黃麗萍	540,000	-	-	540,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林兆榮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照祥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余擎天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92,000	-	-	92,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8,600,000	-	-	8,6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520,000	-	100,000	420,000	0.7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	800,000	-	800,000	0.2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諮詢人/顧問								
	300,000	-	-	300,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2,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總計	16,252,000	800,000	100,000	16,952,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3.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975港元。
4.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2港元。
5.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7港元。
6.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7. 購股權已於僱員辭職後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240,000,000	42.66%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240,000,000	42.6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240,000,000	42.66%
鄧玉蘭	5	261,742,000	46.52%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2.66%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24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不設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決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客戶服務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動盪，財務機構採取措施改善內部監控，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服務變得更為重要。於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獲兩項ISO認證：ISO9001及ISO10002。ISO10002：2004認證為本集團採取有效投訴管理機制及確保客戶滿意度承諾之肯定，而ISO9001：2000認證則為對本集團品質管理制度之肯定。本集團為香港首家獲發ISO10002認證之財務機構。

本集團申請及獲發各項認證之努力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承諾之印證，顯示本集團無時無刻值得信任。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